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21〕25号

关于王艳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王艳萍同志任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）
正处级巡察专员；

刘翔同志任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）正
处级巡察专员；

陈长峰同志任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副处长。

王艳萍同志不再担任中文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陈长峰同志不再担任体育系党总支副书记职务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21年5月12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制
